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珠高办〔2015〕17号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珠海高新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财政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



珠海高新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财政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家禽经营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根据《珠海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实施方案》（珠府办函〔2015〕75号）和《珠海市家禽经营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珠商字〔2015〕160号）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政策效应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确保我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时间

根据《珠海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从2015年6月23日起推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并实施财政补贴。

二、补贴对象

包括我区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中心农贸市场和社区临时农贸市场的活禽摊档。

三、补贴条件及要求

（一）农贸市场开办者

1. 市场内原有活禽档口及设施完成拆除或改建，且市场内无活禽销售；
2. 严把“准入关”，确保市场内所有经营家禽产品实施“集

中屠宰、统一配送、生鲜上市”；

3. 市场内所经营生鲜家禽来源合法、票证齐全且质量合格；

4. 市场的家禽经营行为符合《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家禽产品经营者（档主）

1. 建立和完善生鲜家禽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完善家禽产品进货及销售台账，如实记录进场家禽产品的品种、数量、生产时间、供货商（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2. 经营档口销售设施应符合冷藏卫生要求；

3. 经营档口提供生鲜家禽分割服务的应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及带盖的垃圾收集设施等；

4. 不得存放鸡笼、脱毛机等活禽储存屠宰设备；

5. 经营的生鲜家禽产品必须全部来自市商务局认定的家禽集中屠宰企业，若发现经营的生鲜家禽产品违反相关规定的，立刻取消补贴资格；

四、补贴标准

我区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家禽产品经营者（档主）进行补助，由区科经局组织实施，区食药局、区工商分局进行日常检查监督。

（一）农贸市场活禽摊档改造升级补贴标准

我区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中心农贸市场和社区临时农贸市场，由区科经局负责按照《农贸市场活禽摊档改造验收评分表》

(详见附件1)的相关标准督促市场经营管理方在2015年6月23日前完成活禽摊档的改造升级工作,验收通过后按照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方或活禽经营档主一次性补贴,具体项目和标准如下:

(1)档口拆改费:按改造实际投入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档补贴最高不超过9000元;

(2)冷藏设备配置费:按每档口实际购买冰柜及低温销售专柜购置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档补贴最高不超过11000元。

以上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6:4的比例支付。

(二) 农贸市场活禽摊档经营引导补贴

根据《珠海市家禽经营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其他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农贸市场经营户给予一次性经营引导补贴4000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此项补贴于2015年12月23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场经营户向区科经局提出申请。(详见附件3)

1. 2015年5月31日前已存在,在规定时限内(6月23日)改造完成并用于销售生鲜家禽产品的档口。

2. 转营生鲜家禽满6个月(2015年6月23日-12月23日)。

五、改造升级工作验收流程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方在完成相关改造工作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区科经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申请验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验收申请报告;

- (2) 改造前后市场情况对比照片;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4) 项目结算清单 (须提供相应发票);

区科经局收到农贸市场的验收申请后, 应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 并提出审核意见后统一汇总报市商务局。

六、资金拨付流程

农贸市场活禽摊档改造升级投资方在改造工作通过验收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区科经局提出补贴申请, 填写《珠海市家禽经营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申请书》和《珠海市家禽经营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 并附区科经局出具的市场验收合格意见。区科经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出具审查意见, 送市商务局审核。

市级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将承担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区财政, 补贴资金统一由区科经局直接拨付给农贸市场活禽摊档改造升级投资方。

七、有效期

本方案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八、其他

本方案由区科经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珠海市农贸市场活禽摊档验收评分表
2. 珠海市家禽经营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申请书

3. 珠海高新区农贸市场活禽摊档经营引导补贴资金
申请表

附件 1

农贸市场活禽摊档改造验收评分表

评审要求	分值	考评分
1.摊档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不少于 5 平方米。	10	
2.摊档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地面以耐磨、防滑、不渗水、易清洁的材料铺设，地面平整，无凹凸不平或裂缝；墙壁采用浅色、无毒、不渗水、易清洗的材料，墙壁涂刷或贴面至顶。	15	
3.摊档的操作台、销售台应使用不锈钢或食品专用材料制作。	15	
4.摊档应配备独立的自来水、抽风设施、照明灯具、消毒设备，以及符合规范的计量设备。	15	
5.摊档销售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应至少配备冷藏柜、低温销售专柜（台）各 1 台；冷藏设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配备便于消费者查看的温度显示装置，能够保证家禽产品一直处于 0℃-4℃ 的冷藏范围。	15	
6.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方应为市场生鲜家禽摊档经营户统一提供生鲜家禽售后分割服务台，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以及带盖的垃圾收集设施等。所用设备、刀具、容器、操作台应符合卫生要求。生鲜家禽分割服务台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5	
7.摊档应在显著位置标出家禽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鲜条件、注意事项等。	15	
合计	100	

附件 2

珠海市家禽经营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高新区科经局:

我公司已完成对原有市场的改造升级，并通过了验收。现申请拨付改造补贴资金，请审核。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证件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 1.申请单位是家禽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活禽档口改造升级投资方。
- 2.在填表前，申请人需阅读《珠海市家禽经营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3.申请单位保证其所提交的材料、证件真实、有效。
- 4.申请需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申请书。

材料清单

- 一、验收申请报告；
- 二、改造前后市场情况照片；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四、项目结算清单（需提供相应发票）；
- 五、区科经局出具的市场改造验收合格意见；

说明：以上材料按 A4 纸标准装订。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开办单位公章，并验原件，一式四份。

珠海市家禽经营市场改造补贴资金申请表

市 场 名 称 (签章)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实际改造 面积	平米			申请补贴经费 金额	万元
验收合格 时间		补贴资金安 排	区级 (40%): 万元		
			市级 (60%): 万元		
申请单位		代办单位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 机		传真	
区科经局意见	(盖章): _____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珠海高新区农贸市场活禽摊档经营引导补贴
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	
所在市场(企业)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申请人签名	
所在市场(企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